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2022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丛国强先生对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适合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